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1月16日以现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我们认为：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运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1月20日